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再易字第48號

03 再審原告 徐志宏

04 再審被告 余松泉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06 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07 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再審之訴駁回。

10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 12 一、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  
13 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3年11月6日  
14 寄存送達再審原告，再審原告於113年11月26日提起本件再  
15 審之訴，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 16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原告並未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  
17 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12號、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30  
18 號、113年度再易字第19號、113年度再易字第26號判決提起  
19 再審之訴（下以案號稱之），原確定判決係就再審原告未聲  
20 明之事項為判決；該判決僅對本院第19號判決為說明，未對  
21 臺中地院第712號、本院第530號、第26號判決加以審理，違  
22 反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37條、第438條前段規  
23 定。又原確定判決援引不具法律拘束力之最高法院113年度  
24 台再字第19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2899號裁定，非依據  
25 憲法及法律之規定，該判決有關法院認為有必要行準備程  
26 序，應以裁定行之，法院以裁定行準備程序後，仍得本於職  
27 權斟酌具體個案情形，或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  
28 訴，或逕行言詞辯論。又前揭書狀先行、速定期日等準備程  
29 序規定，法院仍得依案情繁簡程序，本於職權斟酌為之的認  
30 定，均與法官法第13條第1項、憲法第80條規定不符，其援  
31 引司法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之行

01 政命令為裁判基礎，未審查該行政命令與憲法第172條及現  
02 行法律規定有無出入，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7號  
03 解釋（下稱第137號解釋），均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4 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又原確定判決所  
05 述理由，無法支持其結論之成立，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6 項第2款規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爰提起  
07 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

08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再審之  
12 訴須已備合法要件及具有法定再審事由（再審理由），法院  
13 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非謂一經提起再審之訴，法院  
14 即須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是倘經法院認不備合法要件或  
15 不具法定再審事由，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原確定  
16 判決以本院第26號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之再審事由而駁回  
17 其再審之訴，既未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自無從審理臺中  
18 地院第712號、本院第530號、第19號及第26號等事件，復因  
19 再審原告於民事再審之訴狀（一）訴之聲明一載明：「原臺  
20 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1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21 1年度上易字第530號、113年度再易字第19號、113年度再易  
22 字第26號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為求再審原告訴訟權之  
23 保障，乃寬認再審原告就上開判決均有提起再審之訴，惟因  
24 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而依法駁回，尚難認有就再審原告  
25 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之違法，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  
26 事由。

27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8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29 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  
30 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  
31 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在學說上諸說併

01 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又按同法第502條第2  
02 項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係指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  
03 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  
04 勝訴之判決，此乃歷年審判實務形成之穩定見解，原確定判  
05 決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9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  
06 2899號裁定作為例示，意在說明上開審判實務之穩定見解，  
07 並非逕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並無違反憲法第80條及法官法第  
08 13條第1項之規定。至於原確定判決固有參考司法院108年12  
09 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2302號函之意旨，認該再審之  
10 訴縱先命再審原告補繳裁判費，因不影響再審之訴駁回之結  
11 果，於再審原告已無實益，故未命再審原告補繳裁判費，此  
12 乃法官裁量權之行使，並未違反第137號解釋意旨，亦難認  
13 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  
15 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  
16 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  
17 顯然者而言。原確定判決於理由項下，認定再審原告所提再  
18 審之訴為無理由，而於主文諭示駁回再審原告之再審之訴，  
19 依上說明，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

20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1 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再審事由，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  
22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6 法官 高英賓

27 法官 廖欣儀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詹錫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